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44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S305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電臺臺長陳慈銘 視資主任彭議霆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人事室主任賴家陽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黃筱雯(公假)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主管/局務會議記錄列管案件的期限，如列管科室經評估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可提出申請展延，以免發生沒有縝密的規劃與深思熟慮就提交的狀況發生。
- (二)除了標案以外，儘量在可執行的範圍內要求廠商使用電子發票核銷。
- (三)請視聽資訊室將本年度 FB 與旅遊網相關瀏覽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例如：針對臺北旅遊網本年度前三名互動數、貼文最高的類型、FB 上的互動性最高的文章等等，整體統計後彙整出分析報告，以利明年度無論是做簡報或是與廠商討論時據此為參考資料。
- (四)圓山坑道的後續結構補強工程、修復再利用計畫等事宜，因涉及經費與後續維護等事項，將約時間與工務局商議討論。
- (五)行銷科所整理「臺北市政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範內容」有關電子支付、環境維護與管理、交通管制與疏導、設攤管理、商圈合作等項目，請各科室明年度辦理大型活動應將專章內容列入招標文件需求說明中，以利未來得標廠商檢核是否達成要求。
- (六)明年度臺北燈節有兩個燈區，值班表的部分要盡早做出規劃與統計，如有需要工讀生請增加調配。跨年活動人力亦需盡早提出規劃。
- (七)本局預算雖一讀通過，惟爾來議員仍持續索資，各科室預算說帖的資料應持續進行更新，以因應即將開始的預算二讀審查。
- (八)有關公文時效的掌握，請各科室主管如有被退的公文，可先做判斷是否可逕行補充，不一定要退回承辦人，否則在承辦人請假或職務代理人無法即時處理下，造成公文的延宕影響時效。
- (九)明年度本局有工程預算以及工程代辦，如需向府級長官提出申請必要的工程相關經費，需預先做好準備與規劃，並向督導長官報告後提出。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